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訴字第25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淑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一品墅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37,046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8,82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美秀